

信阳师范学院拟录取研究生调档函

(单位名称):

你单位 同志参加 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，初试成绩达到国家划定的复试分数线，已在我校 专业参加复试，成绩合格，拟录取为我校 2020 级硕士研究生，请贵单位将该同志个人档案于 7 月 30 日前转至信阳师范学院研究生处。

来档请寄：河南省信阳市南湖路 237 号信阳师范学院研究生处档案室

杨娟 老师 收

邮编：464000

电话：0376-6392663

此致

敬礼！



.....
请沿此线剪下贴于档案背面

被调人姓名		调档日期	2020 年 月 日
录取专业			
档案所在单位			